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